

抓党建带队伍 抓党建促业务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将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工作侧记

4月11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2019年第一季度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重点工作讲评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全省检察机关2019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作,交流经验,找准问题,查漏补缺,并对做好第二季度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上,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裴大伟作了典型发言。

近年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扛稳抓实主体责任,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将党建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探索出将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工作的新模式,为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实现了“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的良好局面。2018年,该院被市委表彰为“五好基层党组织”,被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2018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基层检察院”。

该院通过微党课评选、专题党课辅导等方式,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建工作的核心,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净化干警思想。针对即将推进的内设机构改革,该院党组有计划地开展了广泛的谈心谈话,全面掌握干警诉求。同时,该院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与内设机构同步进行党支部重组,突出政治功能,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夯实基层基础。2018年以来,该院除邀请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领导和教授来院作《新时代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报告外,党组成员还轮流上党课、定期开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通过生日祝福、生病探望、年度体检等多种关爱方式,让每名干警都能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该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主题日制度,严防搞形式、走过场。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紧盯“四风”新表现,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从抓考勤入手,对考勤情况每周一通报,并将每名党员干部的出勤情况纳入新制定的《机关党建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进行考评,作为年底评先依据,有效解决了迟到早退现象。通过抓工作绩效考评、抓党员队伍日常管理,改变了过去工作落实靠督促、工作评先凭印象的弊端。同时,该院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决不搞变通,坚决做到办公用房“零超标”、公务用车“零私用”、公务接待“零违规”。

该院坚持精选党建载体,精心打造了党建文化长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党建知识,教育党员干部,使之成为党建创新工作的新窗口。在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为10名过政治生日的干警发放购书卡,清明节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文明祭扫宣传等活动。同时,组织开展了党员先锋模范岗创建和红旗党支部评选活动,制作了五禁止十不准桌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效果。

南乐县人民法院巡回审判一起校园伤害案件

本报讯 4月19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在南乐县元村镇初级中学巡回审判一起校园伤害民事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左献民以法庭普通干警身份顶岗参加庭审活动。南乐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志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元村镇初级中学师生代表旁听、见证了庭审过程。

2018年11月28日,元村镇初级中学学生王某甲与同学王某乙在课间休息时相互争斗产生纠纷,在争斗中王某甲致王某乙腰部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乙向王某甲、元村镇初级中学、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南乐县支公司提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要求,王某甲就其自身损伤向王某乙提出反诉,法庭对双方诉请进行合并审理。

该案审判组织由近德固法庭法官张

(李劭 姚沛涛 杨方圆)



4月16日,范县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警会议,学习“两高两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部署。图为该院干警学习现场。

杨明 董广雨 摄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党课学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4月11日上午,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杨合华为全体党员干警上了一堂专题党课。

台上,杨合华的讲课深入浅出、深刻透彻。台下,干警们听课全神贯注、细致认真,充满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专题党课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

示,一定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要求,立足检察职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履职尽责,奋力开拓检察工作新局面。

(李莎莎 刘国英)

决胜 基本解决执行难

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

本报讯 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成果,全面提升执行质效和执行工作整体水平,华龙区人民法院自3月26日起开展为期100天的“执行不停歇,献礼建党节”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

提高认识,严密部署。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组织召开执行办案百日竞赛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制订方案,明确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科学调配办案力量,配足配强执行装备,迅速掀起了执行攻坚热潮。

繁简分流,提升质效。该院依托繁简分流试点工作,强化执行团队建设,在执行指挥中心的统筹协调下分段执行、集约执行,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发队伍战斗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监控执行流程节点,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实现执行案件快慢分流,查控机制建设有序推进,提高执结效率。

强化措施,集中执行。该院灵活采取各种执行措施,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同时,综合运用罚款、拘传、拘留等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履行

法律义务。定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开展集中张贴悬赏公告、集中强制腾迁、集中抓捕、集中打击拒执行动,持续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

加强联动,扩大宣传。该院加强与车辆、市场管理、不动产等部门的联络,扩大司法网络查控范围,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格局,为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加强院执行局与立案、审判部门的衔接配合,在提高执行完毕率的同时,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发放执行案款、公布典型案例、日常执行宣传等方式,强化执行威慑力。

截至4月18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已执结各类案件490件,执行到位金额5855万元,集中发放执行案款1326万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320人;限制消费320人;拘传70人,司法拘留20人;拒执立案14件,网上追逃7人,落网4人,结案8件;查封车辆21辆;网络司法拍卖上传拍品86宗,成交13宗,成交金额873.5万元。

(张雨涵 刘志文)

拘留路上“秒”还钱

本报讯 “法官,我错了,我马上履行,我现在就让我老婆把钱送过来,能不能不要拘留我……”近日,张某因拖欠清丰县某公司货款面临被拘留。

该案判决书生效后,清丰县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前往被执行人张某家中均未见到其人。4月16日清晨,执行法官及法警赶到张某家中,终于见到了张某,并将其带回法院。

张某到法院后便开始上演“一哭二闹”的招数,不断向执行法官诉苦,一会儿哭诉自己家境困难,一会儿大喊大

叫,一会儿又要求和申请人重新清算账目,明显是想赖账。尽管执行法官始终保持平和的心态,向其阐述法律规定,并一再告知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但张某依然情绪激动、拒不配合。执行法官决定依法对其进行强制拘留,张某表示不怕拘留。

当执行干警决定带张某去体检身体时,张某不敢上前,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张某立即联系其家属将货款本息如数交到法院。执行法官对张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张某也承认了自己的错误,案件顺利执结。

(韩伟萌)

清丰县公安局

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紧盯市公安局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任务目标,在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的同时,对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案件进行梳理,加大研判力度,梳理线索,成功锁定2起电信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分别在河北省深州市、湖南省永州市活动。该局刑侦大队便办民警主动出击,派出2个工作组先后奔赴河北省深州市、湖南省永州市将2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罗某、唐某抓获,并分别于4月8日、10日将2名犯罪嫌疑人连夜押解回清丰县公安局。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罗某、唐某分别对伙同他人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作了如实供述。现该案2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清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任文豪)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4月16日,被聘为梁村乡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的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张军、付慧蓉,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拒绝校园欺凌。

该法治课以播放短片的方式开始,节选了以典型校园欺凌案件为背景拍摄的电影《悲伤逆流成河》,直观地让学生们了解到校园暴力的可怕。

随后,付慧蓉从法律层面,向师生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定义,介绍了校园欺凌主要表现方式——身体欺凌、语言欺凌、社交欺凌、网络欺凌,告诫学生们严重的校园欺凌事件可能被处以寻衅滋事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名。

整堂法治课通过发生在未成年人身边的案例,以幽默风趣的语言、浅显易懂的讲解形式,教导学生们如何在恶性事件中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如何争做守法好少年等,形象直观地让学生们掌握了相关法律知识,有效提高了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

法治课精彩生动,深入浅出,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现场不时响起阵阵掌声。

(闫伟东 郭抗抗)

华龙区司法局

为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治活动

本报讯 “我现在感觉如释重负,一身轻松!说什么也不能做傻事,谢谢你们在紧要关头帮助我,挽救了我,我一定积极改造,争取早日走向社会。”近日,华龙区社区服刑人员孔某紧紧握住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孔某,男,1987年11月出生,因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8月被华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今年3月29日,华龙区某司法所在开展排查社区服刑人员活动中,发现社区服刑人员孔某因家庭矛盾纠纷而产生悲观厌世的想法,立即上报华龙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华龙区司法局立即安排具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工作人员与孔某单独谈话,了解到孔某家庭关系复杂、家庭矛盾比较突出,初步诊断孔某存在比较严重的心理障碍,有着悲观、过激等行为倾向。

为此,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师专门邀请孔某到社区矫正中心心理咨询室,采取多种心理疏导方法,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减压,消除他的消极心理,成功矫正了他悲观的心理和不良认知,从根本上稳定了其妥善处理家庭纠纷并安心改造的思想意识。

(徐俊平)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质量,4月16日,濮阳县社区矫正中心负责人与市监狱派驻濮阳县司法局干警一行5人,到濮阳县鲁河镇、文留镇、王称堽镇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集中点验和训诫教育。图为司法干警对社区矫正人员违法违规收监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南风 摄



4月15日上午,范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市民公园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制作宣传展板2块,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法律知识手册及相关宣传资料,有效增强了全民防范意识,提高了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图为该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品。

石颖颖 摄

台前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组探索实行心理疏导机制,温情调解了一起长达20年的离婚纠纷案件。

“你们要是判离,我立马一头撞死在这里。”自刘某2000年第一次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那刻起,这句话几乎天天挂在代某嘴边,成为代某自认为维系婚姻的最后一根稻草。

台前县人民法院收到刘某诉代某离婚诉讼已经11次了。该院家事审判组承办法官接到该案后,借阅了这20年来每一次的开庭卷宗,深入了解该案矛盾的原因。

范县司法局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今年年初以来,范县司法局将司法行政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衔接,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该局结合工作实际,迅速贯彻落实全县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围绕重点工作,全力抓好扶贫工作。

一是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整体推进,为全县351个村选派了法律顾问,并由该局牵头,组织成立扶贫法律服务队,深入各村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二是把“法律进乡村”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深入基层,走村入户,围绕扶贫对象精准宣传;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由科级干部带队到帮扶

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举办法治讲座。同时,选派律师、普法志愿者,深入贫困村,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农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依托贫困村乡村大舞台、乡村文化广场等阵地开展法治宣传,让群众在休闲中潜移默化地提升法治素养。

三是制作发放扶贫联系卡,记载服务内容、联系方式、办公地点等信息,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低收入户可随时拨打法律服务电话。对低保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对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做到“上门式、预约式、一站式”服务。

(张冬梅)